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4.03.009

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倡导及其实现

■ 王贞会 周梓睿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辽宁大连 116026;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要】近年来数字权利领域的理论研究呈现蓬勃发展之势,但在数字权利范围内以未成年人为研究主体的关注和讨论却相对较少。数字场景对权利的内涵及其运行方式均带来较大变化,基于未成年人在主体特征和权利需求上的特殊性,有必要将未成年人作为数字权利领域中的特殊主体进行定向讨论。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对数字发展成果的共享共用,正确看待未成年人使用网络、面对智能化和参与数字发展的价值意义,从权利享有、权利参与和权利保护等维度来界定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基本范畴和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制度体系。应当将数字权利确定为未成年人权利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增强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资源供给,保障未成年人的数字参与,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机制,从而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实现。

【关键词】未成年人 数字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 网络保护

一、引言:沉默的未成年人数字权利

随着信息科技和数字化技术快速融入日常生活,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红利共享、数字权利保障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这场有关数字权利、“数字人权”的理论探讨为数字时代的权利保护与人权发展研究贡献了诸多智识成果,回应了数字时代的权利保障需求。与此同时,自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与《中华人

收稿日期:2024-03-12

作者简介:王贞会,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刑事訴訟法学和未成年人司法;

周梓睿,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刑事訴訟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与综合矫治体系研究”(课题编号:19BFX07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以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整体格局迎来了新发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也得到了更加深入的推进与更加全面的落实。《未保法》顺应了数字时代互联网发展的趋势,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从明确各方责任、全面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加大网络沉迷防控力度、优化网络欺凌处置机制四大方面健全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1]。

但是,以限制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为主的现有制度设计难以满足未成年人的数字需求^[2]。未成年人是数字时代的原住民,从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网络支付、在线学习到网络游戏,数字产品和数字化的世界,是未成年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深刻影响着他们的学习、娱乐和生活方式。我们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对数字发展成果的共享共用,正确看待未成年人使用网络、面对智能化和参与数字发展的价值意义。此外,虽然现有规范设置并强调了各方在具体数字场景中的保护责任,有效疏解了当前未成年人数字保护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但也难免“挂一漏万”。因此,我们需要构建一个统领性的概念框架,达成价值观念上的共识,并进一步将这一框架细化为具体的权利内容,以便更全面、系统地保障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权利。因此,发展与完善关于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理论研究就具有了不可忽视的紧迫性。然而,当前有关数字权利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未成年人主体的特殊性,相关系统性研究尚显不足。有鉴于此,本文旨在界定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基本范畴,分析、明确当前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尝试提出保障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实现路径。

二、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理论阐释

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概念框架,首先需要厘清现有数字权利的理论发展。通过明确数字权利中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可以更准确地判断未成年人群体是否应作为数字权利领域中的特殊主体进行定向讨论,并进一步分析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权利需求,为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概念框架探寻理论基础。

(一)数字权利的理论发展

信息技术的发展让人类迈入了数字时代,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及生产活动产生了深刻影响。数字样态的传统权利与依托于数字时代产生的新型权利均面临着侵害,出现了数据隐私泄漏、数据监控、算法歧视、数字鸿沟等问题。为了有效应对“数字权力”对公民权利的潜在威胁,加强对公民数字权利的保障已成为数字权利理论研究领域的普遍共识,数字权利的理论研究也越发受到重视。

从宽泛意义上来说,数字权利指个人在数字社会享有的、与数字技术使用相关的一套独立的新兴权利,其权利内容是个人对大数据、算法、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的自由及自主性利益^[3]。在数字权利体系中,“数字人权”占据基础性、中枢性和统领性的地位,被誉为这一体系的皇冠^[4],也吸引了众多数字领域和人权领域的研究者加入对这一概念的研究,在学术界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与交锋。“数字人权”的支持者认为,智慧社会背景下的传统人权与新兴人权面临信息技术飞跃式发展带来的挑战,严重地损害了各项基本人权,因而人权观念也需要建

立在数字化的“信息人”基础上,进一步确立“数字人权”的理念^[5]。反对者认为,“数字人权”不符合“人的尊严”标准和“最低限度基础性”标准,归入人权可能导致权利位阶的混乱^[6];并指出,为对抗信息爆炸、数字化危机和知识权力宰制而主张建立“数字人权”实则是一种“人权工具化的理论方案”,“数字人权”范畴内的诸多权利只是人权的数字化,“数字人权”的概念属于人权主体与主体人权的泛化^[7]。另有论者从安全、尊严、平等三个价值角度,论证了“数字人权”的人权属性,并指出“数字人权”无论是在域外还是在我国均已具有基本权利属性^[8]。讨论至今,“数字人权”的概念学术界尚未达成一致,但无论持何立场,有关“数字人权”的研讨日渐深入,“已逐渐从概念证成、价值宣示和话语传播,转向对于‘数字人权’实在化的讨论。”^[9]这场关于“数字人权”概念的学术争鸣极大地丰富了数字时代人权理论研究的内涵,也为数字权利的研究贡献了诸多宝贵的智识成果。

(二)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理论定位

探讨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理论定位需要把握两组关系。一是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与数字权利的关系,即未成年人是否具有显著的特殊性,需要作为数字权利领域中的特殊主体进行定向讨论。二是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与“数字人权”的关系。前已述及,在数字权利领域讨论中,“数字人权”是一个核心议题,产生了最为丰富的理论成果。厘清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与“数字人权”之间的内在联系与潜在差异,尤其是未成年人群体与“数字人权”中所探讨的“数字弱势群体”的关系,是明确在“数字人权”范畴之外专门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开辟一片理论空间是否具备必要性的关键。

第一,未成年人属于数字时代的特殊群体,需要作为数字权利领域中的特殊主体进行定向讨论。一方面,这种特殊性体现在未成年人的生理与心理上。越来越多的认知神经科学研究指出,青春期是大脑持续生长和变化的时期,负责高级的认知活动以及放弃即时的本能反应而倾向于采取更具策略性选择功能的“前额叶皮层”^[10],是大脑最后成熟的区域之一^[11]。正是因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尚未成熟,他们往往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以及对特定行为潜在负面后果的预期。同时,随着未成年人触网时间的“低龄化”趋势愈发明显,未成年人群体更加容易受到数字技术的负面影响,面临着愈发严峻的数字技术侵害风险。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未成年人甚至可能无法感知到自身的数字权利正遭受侵害。

另一方面,这种特殊性也体现在对未成年人所采取的保护策略上。网络保护是数字保护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未保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并且,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未保法》将原有的“四大保护”升级确立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相互融合、协同发力的“六大保护”,形成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总体格局。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是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性综合立法,其进一步将实行社会共治作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原则之一,明确了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平台的责任与保护义务^[12]。可见,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的体系呈现出多元化和协作化的特点,涵盖了国家、数字科技企业、政法机关、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等多个责任主体,并要求这些责任主体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数字环境。

第二,当前对“数字人权”的讨论尽管与未成年人数字权利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但两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数字人权”的理论范畴尚未全面涵盖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特殊保护。首先,从权利核心来看,“数字人权”内部整合旨在将以自主性为“圆心”的价值图谱插入技术的目的之中,即“自主性”是“数字人权”的核心标准^[13]。但基于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与保护策略的特殊性,其“自主性”至多是一种“有限的自主”。未成年人的“自主性”不仅不可避免地与其监护人的家庭监护职责产生冲突,还将受制于“国家亲权”原则下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与权力。

其次,从权利内容来看,在“数字人权”的广泛讨论中,“网络接入权”的普及是其中的一个核心议题,进而衍生出对“数字鸿沟”“数字弱势群体”等保障人们享有普遍、公平地获取数字基础服务的重要主张。目前“数字弱势群体”被区分为“显性数字弱势群体”和“隐性数字弱势群体”。前者以老年人、生活在边远贫困地区的居民和教育程度低的公民为预设对象;而后者则特指那些因缺乏基本数据权利意识和相关能力,在获取、分析和运用数据信息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14]。“数字弱势群体”在一定程度上论及了未成年人相关权益问题,更确切地说,“数字弱势群体”与未成年人群体属于交叉关系。其中,部分生活在边远贫困地区的未成年人和教育程度低的未成年人的确属于“显性数字弱势群体”,但“显性数字弱势群体”的主要预设群体并非未成年人,两个群体在数字时代所面临的核心问题也有所不同。至于“隐性数字弱势群体”,未成年人同样具有能力和认知上的脆弱性,这种脆弱性体现在权利更易受侵害与权利意识薄弱上^[15]。但一方面,“隐性数字弱势群体”的主体范围更广,不单限于未成年人,每一个缺乏基本数据权利意识和相关能力的公民都有可能是“隐性数字弱势群体”;另一方面,尽管倾斜保护原则在“隐性数字弱势群体”与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策略中均有体现,但二者在保护基础、内容和目标上却存在显著差异^[16]。同样,针对“隐性数字弱势群体”的保护方式也无法完全覆盖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特别和完整保护。换言之,在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中,“数字弱势群体”的视角固然重要,但也只是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中需要关注的视角之一。倘若我们仅在“数字弱势群体”这一领域来探讨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保护,则无法全面满足未成年人在数字环境中的权益保障需求。

最后,从权利基础来看,“数字人权”是人权代际理论在数字时代的发展。人权代际理论在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代表的国际人权宪章体系的基础上构建,它区分了不同代际的人权,并确立了“人之所以为人”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作为第四代人权的“数字人权”强调,数字科技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在数字空间中形成了“公权力—私权力—私权利”的三角结构,因而需要对其课加“数字人权”的尊重与保障义务^[17],即通过树立“数字人权”从而扩张义务及责任主体,进而限制“数字权力”。而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则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制定了独特且专门的权利保障。这一划分显著地反映了一种普遍观念,即儿童被视为“尚未完全成熟”和“相对依赖”的群体,与成年人分属根本不同的两类群体^[18],需要特殊的保护与协助,这种普遍观念也深刻影响了全球范围内对未成年人特殊的保护与协助策略。换言之,长期以来,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在权利需求和权利基础上存在根本不同,进入数字时代,这种差异也并未消弭,甚至愈发显著,我们无需局限于现有的“数字人权”理论框架来探讨未成年人的数字权

利。因此,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进行专门的理论关照,也理应结合数字时代的权利发展需求,为未成年人量身打造一套适应其特殊性的数字权利保护体系。

(三)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内涵界定

《儿童权利公约》是儿童权利保护的宪章,它对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标志着儿童保护的理念与方法从福利导向转向了权利范式^[19]。在数字化快速发展的当下,《儿童权利公约》对于构建和完善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体系具有不可替代的指导意义。首先,《儿童权利公约》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构建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它强调了儿童的基本权利,如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参与权等,这些权利在数字时代同样适用,为我们全面而深入地保障未成年人数字权利提供了权利支撑和理论指南。其次,在这一框架的基础上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同样是对公约在数字时代之价值的深化与延伸。数字环境的特殊性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和解读《儿童权利公约》中赋予儿童的权利,来确保这些权利能够在数字时代得到有效实现。最后,我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一直积极履行公约规定,致力于推动儿童权利保护事业的发展,在此基础上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也是我国积极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体现。

对于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概念内涵,我们应当紧紧围绕《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实质性权利,聚焦于提供(Provision)、参与(Participation)和保护(Protection)这三个核心维度,从权利享有、权利参与和权利保护来界定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基本范畴,为未成年人打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数字环境,确保他们在数字时代能够充分发展并行使自身权利。其一,应当提供涉及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数字资源和信息。这包括在数字时代鼓励大众传播媒介传播和普及有益于未成年人的信息、资料和著作(第十七条),提供残疾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应享有的特殊待遇、教育和照管(第二十三条),数字受教育权(第二十八条),提供未成年人享有适合其年龄的数字娱乐和休闲的机会(第三十一条)等。其二,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参与权。这包括未成年人有权在数字时代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上发表意见(第十二条),在网络上的言论自由(第十三条),在网上获取信息和资料(第十七条),从事与未成年人年龄相宜的数字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以及在网络中自由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第三十一条)等。其三,应当保护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权利不受侵害。这包括保护未成年人在数字环境下的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防止数据隐私泄漏、数据监控,避免网络欺凌(第十六条),保护未成年人不受不良信息的负面影响(第十七条E),防止网络性剥削和性虐待(第三十四条)以及遏制其他有害未成年人福利的网络剥削、数字歧视(第三十六条)等。

三、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实现障碍

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基础上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有利于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数字空间。然而,当前确保未成年人在数字化时代充分发展并行使自身权利仍然面临着诸多严峻的挑战。

（一）数字资源供给不足

在我国未成年人群体视阈下，“网络接入权”并非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指出，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已基本见顶、城乡网络接入鸿沟基本消弭”。然而，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资源供给却极为不足。例如，真正成熟且专为未成年人设计的互联网平台寥寥无几，这导致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共用相同的互联网平台。近年来，在国家网信办的推动下，部分互联网平台推出了“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模式”，但由于这些互联网平台最初并非将未成年人作为目标用户群体进行开发，“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模式”更多是一种限制网络沉迷与消费打赏的权宜之计，因而这些平台往往缺乏内在动力进行持续的建设和维护。这就导致“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模式”在内容层面暴露出显著不足，在实际使用体验上也存在诸多漏洞，难以真正契合未成年人休闲娱乐的数字需求。

（二）数字参与权受限

未成年人是数字时代的“原住民”，过度限制未成年人的数字活动，会极大地束缚他们在学习、娱乐、社交等方面数字能力的探索与发展，可能导致他们无法充分利用数字资源和信息，错失数字时代带来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阻碍他们在面对安全风险时自主抵御能力的培养。主流公众话语普遍聚焦于数字环境对未成年人成长的潜在威胁，然而这种单向度的观点往往催生保护主义心态，进而强化了父母在限制未成年人数字活动方面的绝对权威。与此同时，这种片面观点也会推动家长式的网络安全、数字安全的立法和政策不断出台^[20]。另外，鉴于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所承担的监护、教育职责，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立法者预设了监护人、管理人与未成年人之间“利益一致”，也正是基于这种“一致性”，监护人、管理人被赋予了广泛的实体权利^[2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例，该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即强调了监护人、管理人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重要角色和责任。然而，在数字时代，监护人、管理人与未成年人之间利益的“一致性”正日益受到质疑，家长替代未成年人表达同意的合理性与有效性也受到了诘问。换言之，监护人的家庭监护职责与未成年人参与数字时代的网络“自主性”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如何在保障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教育职责的同时，又确保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有效参与，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三）信息安全风险突显

1. 不良信息侵害风险

不良信息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影响到未成年人人生态、价值观形成的不良信息，二是误导未成年人的错误信息。越来越多的研究指出，网络不良信息已成为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22]。另外，误导未成年人的错误信息在互联网中尤为泛滥。需要注意的是，数字技术的发展加剧了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风险。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近年来飞速发展，国内外均出现了较为成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利用了神经网络技术在大量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度学习，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底层逻辑注定了其生成的内容可能存在谬误。未成年人对于人工智能产品中的风险辨别能力较弱，在人机交互中容易过度信任与依赖AI产品，其中

潜在的伦理风险需要我们注意与警惕,以防对其身心健康发展产生负面影响^[23]。又如,在个性化内容推荐算法越来越普及的情况下,通过算法大数据形成的“信息茧房”现象,进一步加深了未成年人对某些领域特定不良信息的了解与认识。大数据算法通过分析未成年人的浏览、搜索和互动行为,精准推送符合其兴趣的信息,然而这一机制在提升个性化体验的同时,也极大地限制了未成年人在信息获取上的广度。人们在信息获取中的选择性心理与人们已有的认知框架有关^[24],未成年人相较于具有大量既往知识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认知框架的成年人来说,更容易陷入“信息茧房”的困境,从而接触到大量与自己观点相吻合的谣言和极端观点等不良信息。这些不良信息在“信息茧房”内不断被强化和重复,可能导致未成年人对这些信息产生根深蒂固的认同,进而影响其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形成。

2. 数据隐私泄露风险

未成年人的数据隐私信息既可能是他们在某些情况下主动提供的,也可能是在无意识中被动收集的。就前者而言,未成年人通常不能意识到他们公开发布个人信息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即使他们能够意识到这些风险,但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信息发布习惯和遗留的历史痕迹,他们可能会持续面临隐私侵犯问题,从而产生一种对隐私保护的倦怠情绪。就后者而言,市场上不断涌现的针对儿童的监控产品,正持续储存着未成年人整个成长过程中的海量信息。例如,儿童智能手表已成为移动设备市场中的热门产品,父母可以通过相关联的应用程序随时掌控孩子的位置信息甚至是心情状态。通过数据化,关于未成年人身体和行为的信息被转化为一种生物资本形式,具有显著商业价值^[25]。

进一步而言,海量数据被储存在不同规模、数量庞大的各类数字技术企业中,若这些数字技术企业未能建立起健全有效的未成年人数据隐私信息合规体系,可能蕴含着巨大的数据泄露风险,对未成年人的数据隐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随着算法识别和数据关联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的信息还原能力逐渐加强,使得构建目标对象的数字画像并非难事。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大数据时代,越来越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开始收集、分析和使用未成年人数据,引发了未成年人的数字身份失控、隐私风险增加和潜在歧视倾向等问题,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比成人更严重和持久的不良影响^[26]。从目前来看,我国对于未成年人数据隐私信息的特殊保护规定散见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未保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明确了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数字科技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应当遵循的原则,但相关的合规制度仍存在合规文件零散、行政合规与刑事合规体系割裂等问题^[27],相关企业能否建立有效的预防性合规体系还未可知。

(四)网络侵害风险加剧

未成年人在深度参与数字世界的过程中,面临着多元的网络侵害风险。其中,网络性侵害风险尤为突出。网络性侵害包括接触型侵害与非接触型侵害两种类型。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未成年网民数量达到较高比例,互联网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新的路径和渠道,发生在网络环境中针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频繁出现^[28]。据办案部门统计,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呈现上升趋势,而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已经成为其中的重要类型。当数字技术被不法分子恶意利用时,未成年人面临的网络性侵害风险被显著放大。一是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

构建和集成聊天应用程序。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根据输入信息和上下文内容生成响应,模拟人类对话,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定制个性化的“聊天话术”,从而更容易地获取未成年人的信任。二是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批量聊天。批量聊天使得不法分子能够以极低的成本迅速筛选出潜在的受害者,在短时间内与大量用户进行互动,通过智能筛选和识别,快速定位到那些容易受骗或处于弱势地位的未成年人。三是利用“AI换脸”和“AI换声”等虚假音视频技术,通过制造逼真的虚假内容来构建虚假身份,接近并诱导未成年人。不法分子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深度学习技术,能够实现对图像、声音等多媒体内容的篡改和伪造,生成高度逼真的虚假信息。对于认知和判断能力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而言,这种深度伪造技术极大地增加了侵害行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辨别真伪变得尤为困难。

四、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实现路径

在数字时代,人们无法完全脱离数字场景的应用。为帮助未成年人顺应数字时代发展的要求,有效实现数字权利,充分享受数字发展带来的技术成果,应当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和积极倡导,将数字权利确定为未成年人权利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增强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资源供给,保障未成年人的数字参与,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机制,从而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实现。

(一)确立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

确立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主要分为两个层面。其一,从权利享有、权利参与和权利保护等维度构建统领性的概念框架并达成价值观念上的共识,是保障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基础和前提。域外对于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已经进行了广泛研究与深入探讨,但在我国,这一领域的研究和讨论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更多的讨论聚焦于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的某些特定方面或特定领域,属于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专门研究,如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隐私保护等问题的探讨。聚焦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之特定领域的理论研究富有价值,也是我们全面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理论基石,但单一视角的专门研究未能从更宏观、更全面的角度审视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主体地位,也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中对数字发展成果的共享共用以及未成年人使用网络、面对智能化和参与数字发展过程中的价值意义和创造潜力,难以全面系统地探讨他们在数字时代所应当享有的数字权利。

其二,在达成理论共识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权利内容并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制度体系,确保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保障理念能够转化为实际的权利规范。一是围绕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障需求,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数字权利方面的法律规范体系。一方面,应当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针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专门立法,避免立法规定层级过低、内容不够全面和准确等问题^[29];另一方面,针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专门立法应当具备前瞻性,能够预见并应对未来数字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挑战,能够有效限制数字技术的无序发展,防止其对未成年人造成潜在侵害。二是聚焦于未成年人数字时代应享有的权利,结合未成年人自身的特点对现有权利规范加以拓展与明确。例如,保护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不受网络欺凌的权利,可以转化为建立未成年人的被遗忘权等。未成年人属于特殊信息主体,通过设立未成年人被遗忘权,可以给予未成年人删除与其相关的负面信息的权利,通过消除不良记录从而帮助他们更好地复归社会,并且有助于减少网络欺凌。

(二)增加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资源供给

鼓励引导数字科技企业针对未成年人群体开发定制化的数字资源,增加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资源供给。相较于动画片、儿童读物等传统领域,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资源供给短缺严重。如前所述,未成年人可以利用的互联网平台往往依附于成年人。传统观念认为,电子游戏是专为未成年人打造的数字娱乐产品,但实际上,当前的电子游戏市场主要聚焦于具备高消费能力的成年用户,未成年人在使用上也受到了较大的限制。这些目标用户群体是成年人的互联网平台即便设立了“未成年人模式”,也会因为缺乏内在动力而没有进行持续的建设和维护。但是,针对未成年人群体开发定制化的数字资源,能够给予相关平台持续建设、优化的动力。由于未成年人的消费能力普遍受限,开发针对未成年人的数字化产品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带来显著的商业效益,因而数字科技企业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开发未成年人数字化产品的动力。然而,满足未成年人的数字需求至关重要,从长远来看,未成年人也是未来数字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消费者。为了激发数字科技企业对未成年人数字化产品市场的兴趣,相关部门可以在未成年人数字化产品市场发展前期提供更为显著的政策支持与激励措施,降低数字科技企业的开发成本和市场风险。另外,可以引导、鼓励数字科技企业依托于儿童智能手表等未成年人移动设备,积极建设专门面向未成年人的数字化产品平台。

(三)保障未成年人的数字参与

保障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参与,需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数字素养教育与风险防范能力。学校是教书育人的主要场所,首先,学校应当加强在新兴数字场景下的技能教育和数字安全知识教育,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其次,学校应当培养、建设专门的数字素养培育师资队伍,通过课程活动、实践活动,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科学有效地开展数字素养教育与风险防范教育;最后,学校应当注重培养未成年人提出问题、深挖问题和准确描述问题的能力与批判性思维、验证性思维,引导未成年人学会利用数字工具并增强数字安全意识,对数字生活中常出现的内容风险给予足够的警示。另外,要加快出台关于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数字产品以及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数字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完善身份识别与监护人同意机制,禁止对未成年人进行数字画像,推动建立信息分级分龄制度,同时强化行业内部的自律机制,为未成年人提供积极健康的数字空间。

保障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参与,需要倡导家庭监护的合理界限。一方面,家庭监护缺位、监护不当等问题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密切关联因素,在数字空间中也同样如此。家长不能缺位于未成年人的数字生活,面对数字化应用产生的一些新兴场景,家长需要提升自己的数字技能,做好引导者的角色,帮助未成年人识别数字风险、保护个人数据隐私,预防沉迷。另一方面,家长在履行监护职责的同时,要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不断发展的数据自主权,保障未成年人数字参与权,避免过度干涉未成年人的数字生活,引导他们学会如何使用数字技术工具,帮助未成年人合理获取、利用数字资源和信息。

(四)完善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机制

第一,推动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数字科技企业的合规建设。数字科技企业是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的重要一环。数字生态的建设不仅依赖于健全的法律法规,更需要数字科技企业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来确保这些法律法规得以落实。数据隐私泄漏、数据监控、算法歧视等问题,需要从源头上进行严格的防范、监护并及时有效拦截。一是加快推动中小型数字科技民营企业合规,并向大型数字科技民营企业合规延伸,确保专门为未成年人设计的数字产品以及拥有庞大未成年用户群体或对未成年人产生显著影响的数字科技企业实现全面的合规覆盖。二是从治理性合规向预防性合规延伸,强调数字科技企业事前合规^[30],给予企业采取有效合规计划、建立有效合规体系的动力,并明确“晚合规不如早合规”的理念,严密监管并清理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的数字风险。三是从行政司法机关的外部合规治理向数字科技企业自身的内部合规管理延伸,使其持续性地合规机制监管下运行,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的要求。四是从刑事合规向行政与刑事一体化合规延伸,完善企业合规的行刑衔接,为整个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数字科技行业高质量发展及创造良好数字生态环境提供助力^[31]。

第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筑牢数字保护“防火墙”。近年来,未成年人司法领域日益强调“双向保护”的重要理念,不仅重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也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提升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精准度,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更快地回归正常生活。例如,针对我国未成年人数据隐私泄漏导致的违法犯罪问题,应当予以严厉打击,在打击治理犯罪的同时,要高度重视买卖未成年人数据隐私的关联违法犯罪,挖出违法买卖未成年人数据隐私的犯罪链条,堵住数据泄漏的源头。另外,《未保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正式确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应当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研究制定,为公益诉讼在未成年人数字保护领域的应用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发挥公益诉讼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支持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护工作。

第三,加强未成年人数字安全保护的国际合作。未成年人数字安全保护工作在一定意义上是全球公共性的问题,国际交流的频繁和网络的无国界性催生了针对未成年人的跨国网络犯罪的新趋势。如何在数字时代有效、全面地保护未成年人是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问题。这不仅需要各国独立采取措施,也需要国际社会协同合作,共同打击涉及未成年人的跨国网络犯罪。应当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下,加强未成年人数字保护国际合作,推进联合国网络犯罪公约的实施,持续加强与他国执法部门的国际警务合作,共同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数字网络犯罪,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

[参 考 文 献]

- [1] 宋英辉 刘铃悦:《〈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 [2] 苑宁宁:《未成年人的数字权利保护逻辑》,载《父母必读》,2023年第2期。
- [3] 罗有成:《数字权利论:理论阐释与体系建构》,载《电子政务》,2023年第5期。

- [4] 张吉豫:《数字法理的基础概念与命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5期。
- [5] 马长山:《智慧社会背景下的“第四代人权”及其保障》,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5期。
- [6] 刘志强:《“数字人权”不构成第四代人权》,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
- [7] 刘志强:《“数字人权”再反思——与马长山教授等商榷》,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 [8] 丁晓东:《论“数字人权”的新型权利特征》,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
- [9] 高一飞:《数字人权规范构造的体系化展开》,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
- [10] 米歇尔·德·哈恩 马克·H.约翰逊:《人类发展的认知神经科学》,刘一李红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65-167页。
- [11] Johnson, S.B., Blum, R.W., Giedd, J.N.. Adolescent Maturity and the Brain: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Neuroscience Research in Adolescent Health Policy,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09, (3).
- [12] 苑宁宁 吴则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立法背景、思路与逻辑》,载《少年儿童研究》,2024年第2期。
- [13] 高一飞:《数字时代的人权何以重要:论作为价值系统的数字人权》,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3期。
- [14] 宋保振:《“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 [15] 高一飞:《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载《江海学刊》,2019年第5期。
- [16] 顾秀文:《数字弱势群体倾斜保护原则的证成与构建》,载《时代法学》,2023年第5期。
- [17] 龚向和:《人的“数字属性”及其法律保障》,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 [18] Lee, N.. *Childhood and Society Growing up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5.
- [19] Van der Hof, S.. I Agree, or Do I: A Rights - Based Analysis of the Law on Children' Consent in the Digital World,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016, (2).
- [20] Choudhuri, A.. Conceptualizing Children' s Rights in Digital Spaces: Emerging Issues and Challenges, *Socio - Legal Review*, 2019, (2).
- [21] 李延舜:《论未成年人隐私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6期。
- [22] 张振锋:《网络不良信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17年第1期。
- [23] 倪琴贺 樑王英英等:《人工智能向善:面向未成年人的人工智能应用监管探研——面向未成年人的人工智能技术规范研究(三)》,载《电化教育研究》,2023年第8期。
- [24] 彭兰:《导致信息茧房的多重因素及“破茧”路径》,载《新闻界》,2020年第1期。
- [25] Lupton, D., Williamson, B.. *The Datafied Child: The Dataveillance of Children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ir Rights*, *New Media & Society*, 2017, (5).
- [26] 付新华:《大数据时代儿童数据法律保护的困境及其应对——兼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2期。
- [27] 邵聪:《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企业合规实践与制度完善》,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 [28] 魏红:《一切以未成年人优先——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政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4-63页。
- [29] 王贞会:《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犯罪被害:风险类型与防范之策》,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 [30] 谢澍:《互联网企业刑事合规义务识别:分层、复合与技数赋能》,载《云南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 [31] 王贞会:《民营企业合规制度体系构建》,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责任编辑:崔伟)